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內部重組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創立新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正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以遵守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本集團正進行有關程序，將最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建橋學院公司完成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將建橋學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建橋學院公司，為建橋學院公司申請學校辦學牌照，並註銷建橋學院。全套流程須於2021年底前完成。

鑑於上述本集團內部重組，(i)現有合約安排的終止將與建橋學院註銷同時生效；以及(ii)新合約安排將以與現有合約安排下現行基本相同的條款訂立，並與現有合約安排終止同時生效。因此，建橋學院公司(而非建橋學院)將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時，聯交所已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惟須受現有合約安排所載的若干條款所規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現有合約安排，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現有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可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新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新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本集團內部重組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有關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及「概要 —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 —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分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正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以遵守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於2016年11月7日前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上海民辦學校須註銷登記，並重新登記為有限公司。於2000年6月28日，建橋學院根據中國法律作為民辦非企

業單位成立，開辦資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學校舉辦者已於2018年12月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將建橋學院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上市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海市地方機關尚未公佈將現有民辦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流程。因此，上市時本公司未能進行內部重組，除了學校舉辦者已於2018年12月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將建橋學院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遵守於關鍵時刻公佈的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

2020年1月上市後，本公司繼續不時就將現有民辦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流程諮詢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並據此繼續進行轉換。因此，於2020年9月28日，建橋學院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等於建橋學院的開辦資金）。成立後，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分別擁有建橋學院公司90%及10%權益。

本集團正按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要求開展有關程序，將建橋學院公司完成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將建橋學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建橋學院公司，為建橋學院公司申請學校辦學牌照，並註銷建橋學院。全套流程須於2021年底前完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各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如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於本公告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我們目前毋須就來自建橋學院提供學歷教育服務之收入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建橋學院註銷後，倘建橋學院公司無法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其須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之服務費按25%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將密切監察2016年決定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度，並在適當時候就此通過公告及／或年報／中期報告向股東及投資

者披露最新情況。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按綜合基準而言，本集團上述內部重組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為內部重組而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前對其作出的小量更新

建橋學院11名董事當中四名董事(即黃清雲先生、蔣威宜女士、張家鈺先生及周健兒先生(統稱「離任董事」))因年邁或家庭原因，於建橋學院該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後不再擔任建橋學院董事，四名新董事(即楊俊和先生、俞曉光先生、荊筱槐女士及Zhang Jane女士)因此獲委任，董事名單已於2020年4月3日於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完成備案。

黃春蘭女士告知本公司，其配偶王選桂先生(持有建橋集團約1.74%股權的小股東)已於2020年7月逝世，黃春蘭女士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繼承王選桂先生作為建橋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黃春蘭女士於2020年12月16日成為建橋集團的股東。

鑑於上述建橋學院董事及建橋集團一名小股東之變動，並為確保本公司利益獲充分保障：

- 四名建橋學院董事(即朱瑞庭先生、俞曉光先生、荊筱槐女士及陳偉女士)將取代離任董事訂立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協議，自董事變更當日起追溯生效；及
- 黃春蘭女士將取代已故的王選桂先生訂立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協議及無配偶承諾函(與無配偶承諾函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自彼成為建橋集團股東當日起追溯生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合約安排的更新僅為反映建橋學院董事變更及建橋集團股東變更。現有合約安排(作出上述更新後)項下的安排實際上乃複製現有合約安排(作出上述更新前)項下的現有框架。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創立新合約安排

鑑於上述本集團內部重組，(i)現有合約安排的終止將與建橋學院註銷同時生效；以及(ii)新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終止同時訂立。除以下事實外，新合約安排將以與現有合約安排下現行基本相同的條款訂立：

- (i)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身份將由建橋學院變為建橋學院公司；
- (ii)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身份將由建橋學院董事變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
- (iii)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權益性質將由建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變為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權；
- (iv) 由於上文第(iii)項，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根據新合約安排分為兩份獨立協議：(i)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及(ii)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可讓Gench WFOE根據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或等同的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對建橋學院公司行使相同的有效控制；及
- (v) 建橋集團一名股東的身份將由已故王選桂先生變為其配偶黃春蘭女士。

關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滿足及遵守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施加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相同條件。

採納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通過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國投資者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而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須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

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須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佔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鑑於(a)建橋學院公司的校長及行政總裁均為中國公民；及(b)建橋學院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建橋學院公司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建橋學院公司申請重組為為高等教育院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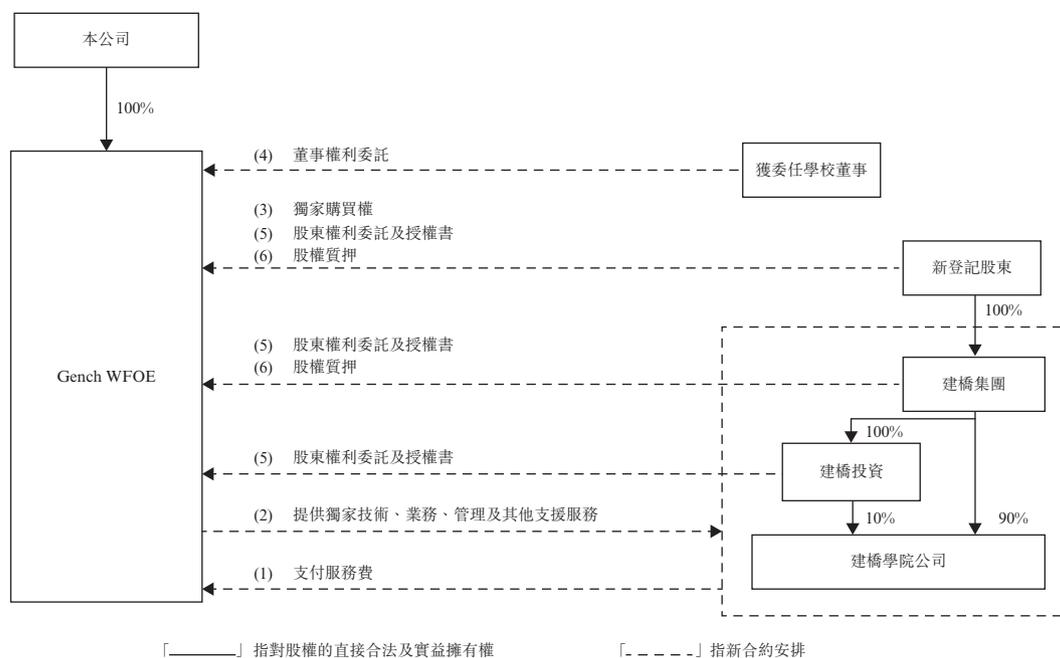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尚未確定外資方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時(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適用法律法規對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中外合作擁有權下境外投資者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透過採納現有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的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安排。

訂立新合約安排乃由於本集團內部重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將按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以下簡圖說明按新合約安排規定從新中國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新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Gench WFOE須提供民辦教育活動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新中國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新合約安排，各新中國聯屬實體已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新登記股東同意促使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之附屬公司遵守下列新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 (a) 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且有效地進行民辦教育活動，並同時保持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以及民辦教育的質量及標準；
- (b) 按照Gench WFOE的指示編製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Gench WFOE的協助下進行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Gench WFOE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進行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 (e) 按照Gench WFOE的建議推動及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招聘及免職；
- (f) 採納Gench WFOE所提出有關其各自策略發展的意見、指引及計劃；
- (g) 開展業務營運並更新及維持其相關必要牌照；及
- (h) 按Gench WFOE的要求提供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迅速通知Gench WFOE有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以及盡力避免該等情況發生及／或損失擴大。

此外，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

- (a) 各新登記股東向Gench WFOE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建橋集團股權，則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 (b) 倘Gench WFOE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則(i)新登記股東及新中國聯屬實體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將根據新合約安排繼承Gench WFOE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外，亦將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能順利接管上述所有權利及責任；(ii)新登記股東同意，新登記股東將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彼等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並將所有應收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iii)新登記股東同意，新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新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並以零代價將所有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 (c) 新登記股東承諾，倘新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則(i)Gench 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行使一切股東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算新中國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新中國聯屬實體清算組及／或其代理以及審批清盤計劃及報告)；(ii)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因新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須向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以零代價轉讓作為各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的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新中國聯屬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或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向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補償有關金額，並保證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 (d) 新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新中國聯屬實體不會向新登記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收益或利益。倘新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益或利益，則新登記股東須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Gench WFOE；及

- (e) 未經Gench WFOE同意，新登記股東不得增加建橋集團的註冊資本，而新登記股東須同意及確認，新登記股東將向Gench WFOE質押相應增加的股權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根據該等新合約安排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各方均已承諾，各方應在上述增資前編製一切必要文件，並在增資登記完成當日簽署新股權質押協議。

為防止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新登記股東與新中國聯屬實體均已承諾，未經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及新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新登記股東及各新中國聯屬實體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新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新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債務向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
- (e) 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該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校長及系主任)，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h) 向除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的結構；
- (i) 向除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抵押，或對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l) 改變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般業務流程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Gench WFOE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則除外；
- (n) 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或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任何紅利或其他支付；
- (o) 進行對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Gench WFOE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活動；
- (p) 訂立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新登記股東、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彼／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新合約安排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新登記股東各自向Gench WFOE承諾，除非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新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新登記股東各自進一步贊成及同意，倘新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Gench WFOE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應獲授一項選擇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新合約安排的安排。倘Gench WFOE並無行使該選擇權，則新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Gench WFOE同意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用於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新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新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新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新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Gench WFOE同意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編製

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新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考慮到Gench WFOE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新中國聯屬實體各自同意向Gench WFOE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倘法律有此規定)及相關學校的法定強制教育發展基金(倘法律有此規定))的服務費。強制教育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層面的法定盈餘儲備，並由學校層面保留。Gench WFOE有權(但並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要而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新中國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根據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否則Gench WFOE對其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Gench WFOE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履約過程中所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受Gench WFOE限制或禁止擁有的知識產權須由新中國聯屬實體擁有，直至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為止。新中國聯屬實體除協助登記程序外，亦應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Gench WFOE。

未經Gench WFOE書面同意，新中國聯屬實體不得(i)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ii)變更新中國聯屬實體現時的所有權架構。新中國聯屬實體未經Gench WFOE事

先披露及書面同意，不得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業務營運、所有權架構、第三方所持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

(3)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股本認購期權」）。Gench WFOE就於行使股本認購期權時所轉讓的有關股權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決定購買該部分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股本認購期權之通知，而行使股本認購期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當時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新登記股東進一步向Gench WFOE承諾，彼等：

- (a)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分拆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或促使新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層處置新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該等所處置資產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除外；

- (e)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或促使新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協議、新合約安排及性質或內容與新合約安排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約構成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造成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新中國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Gench WFOE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則除外；
- (g)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紅利或同意該等分派；
- (h)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會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作出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新中國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新中國聯屬實體妥善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新中國聯屬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改變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架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新中國聯屬實體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且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及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的情況

下，將簽立持有及維持其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的所有權所需的全部文件；

- (l) 將簽署全部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
- (m) 倘需要建橋集團代表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便新中國聯屬實體履行新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則會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新中國聯屬實體股東，在不損害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將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能夠履行新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須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 (o) 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將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該超出的金額。

(4) 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獲委任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行使彼等作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於獲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獲委任學校董事代表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就建橋學院公司董事會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獲委任學校董事投票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建橋學院公司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獲委任學校董事有權以彼等作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的身份簽署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示建橋學院公司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根據Gench WFOE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建橋學院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g)處理建橋學院公司於市場監督管理局、教育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建橋學院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獲委任學校董事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Gench WFOE可委託Gench WFOE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獲委任學校董事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Gench WFOE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由於拆分、合併、清算Gench WFOE或其他情況所涉及的清算人有權代替Gench WFOE行使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新董事權利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學校董事以Gench WFOE作為受益人簽立之新董事權利授權書，獲委任學校董事各自授權及委任Gench WFOE(其唯一董事為周喬琪，而彼並非任何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4)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Gench WFOE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Gench WFOE的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獲委任學校董事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新董事權利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新董事權利授權書須構成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

根據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各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行使其各自作為學校擁有人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學校擁有人股東會議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b)對學校擁有人股東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c)提議召開學校擁有人股東大會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d)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有權以彼作為學

校擁有人股東的身份簽署的法律文件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e)指示學校擁有人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Gench WFOE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f)行使學校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一切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g)處理學校擁有人於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h)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學校擁有人股權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學校擁有人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Gench WFOE可委託Gench WFOE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Gench WFOE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由於拆分、合併、清算Gench WFOE或其他情況所涉及的清算人有權代替Gench WFOE行使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項下之一切權利。

(7)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

根據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各學校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行使其各自作為建橋學院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建橋學院公司股東會議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b)對建橋學院公司股東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c)了解建橋學院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權利；(d)根據相關法律審閱建橋學院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建橋學院公司清盤後根據相關法律取得剩餘資產的權利；(f)提議召開建橋學院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g)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學校擁有人有權以彼等作為建橋學院公司股東的身份簽署的法律文件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h)指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Gench WFOE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i)行使建橋學院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一切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j)處理建橋學院公司於市場監督管理局、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及(k)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建橋學院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學校擁有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Gench WFOE可委託Gench WFOE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擁有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Gench WFOE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由於拆分、合併、清算Gench WFOE或其他情況所涉及的清算人有權代替Gench WFOE行使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項下之一切權利。

(8)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

根據各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以Gench WFOE作為受益人簽立之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各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授權及委任Gench WFOE作為彼之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學校擁有人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一段。

Gench WFOE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不可撤銷地同意，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須構成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

根據各學校擁有人以Gench WFOE作為受益人簽立之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各學校擁有人授權及委任Gench WFOE作為彼等之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等作為建橋學院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7)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一段。

Gench WFOE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學校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須構成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新配偶承諾函

根據新配偶承諾函，各新登記股東(除黃春蘭女士外)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新登記股東(除黃春蘭女士外)、Gench WFOE及新中國聯屬實體簽訂新合約安排，尤其是指新合約安排所載有關向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限制之安排、質押或轉讓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相關新登記股東或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新合約安排項下Gench WFOE的權益及實現其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新配偶承諾函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新配偶承諾函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新配偶承諾函項下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於Gench WFOE與相關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另行以書面形式終止之前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新配偶承諾函須具備新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11) 無配偶承諾函

根據無配偶諾函，黃春蘭女士（作為其中一位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彼並無配偶；
- (b) 倘彼於新合約安排有效期內結婚，彼將促使當時的配偶簽署配偶承諾函；及
- (c) 彼將提前做出適當安排，在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破產、離婚或可能影響彼根據新合約安排履行責任的其他情況下，促使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取得相關股權或權利的人士（統稱「股權繼承人」）同意：
 - (i) 彼擁有的相關股權可根據新合約安排質押、出售或處置；
 - (ii) 新合約安排適用於彼所擁有的相關股權附帶的權利，股權繼承人亦可能擁有該等權利；及
 - (iii) 其股權繼承人不得於彼擁有相關股權的年期內提出要求或採取與新合約安排不符的行動。

無配偶承諾函須具備新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12) 新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各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予 Gench WFOE 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新合約安排及擔保 Gench WFOE 因新登記股東及新中國聯屬實體部分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 Gench WFOE 因新登記股東及新中國聯屬實體根據新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債務」）。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不得轉讓股權或就有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轉讓均屬無效，且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存放於Gench WFOE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亦須放棄強制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有質押股權。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主要申索金額，則須將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1,050,000,000元及新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新登記股東及新中國聯屬實體違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新登記股東及新中國聯屬實體於新合約安排項下提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誤導；或
- (c) 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文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或由於中國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則Gench WFOE有權以書面通知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新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Gench WFOE可要求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向Gench WFOE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擁有人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不

可撤銷地承諾，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的購買人為轉讓學校擁有人全部或部分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應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的金額；

- (b) 透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及
- (c)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有質押股權。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將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調解爭議方案

各新合約安排規定：

- (a) 任何因新合約安排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有效性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於一方向另一方發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磋商要求後透過磋商解決；
- (b) 倘於發送該書面磋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仍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執行仲裁的裁決。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新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提出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在組建仲裁庭或適當情況下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及新中國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對於新合約安排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作出任何最終仲裁之前，一般不會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新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違反有關授權，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有關授權；
- (d) 此外，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乃合法、有效，且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以上所述，倘新中國聯屬實體或任何新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並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障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配偶承諾函，相關新登記股東(黃春蘭女士除外)的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相關新登記股東(黃春蘭女士除外)及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相關新登記股東(黃春蘭女士除外)於新中國聯屬

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新合約安排項下Gench WFOE的權益並實現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本目的。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新配偶承諾函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0)新配偶承諾函」一段。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各新登記股東向Gench WFOE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彼行使於建橋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則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使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應對新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障

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新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新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時，Gench 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且須指示所有新中國聯屬實體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Gench WFOE及／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新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此外，Gench WFOE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i)作為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東行使學校擁有人的權利；(ii)作為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行使獲委任學校董事的權利；(iii)作為建橋集團的股東行使新登記股東的權利；(iv)作為建橋投資股東行使建橋集團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告「(4)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及「(7)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各段。

分擔虧損

倘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Gench WFOE可(惟並無責任)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

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Gench WFOE有責任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新中國聯屬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Gench WFOE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新中國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1)新業務合作協議」及「(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新中國聯屬實體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Gench 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若干範圍以內。

終止新合約安排

各新合約安排規定：(a)除新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債務已獲悉數清償為止外，各新合約安排須於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完成購買新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於新中國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時終止；(b)Gench WFOE有權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新合約安排；及(c)各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新登記股東無權在法律所述以外之任何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新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Gench WFOE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股本認購期權，而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須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且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期權及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收購新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後，各新合約安排須自

動終止。倘Gench WFOE或其各自的指定買方收購全部或部分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則我們的新登記股東承諾向Gench WFOE或其各自的指定實體補償任何彼等所收取的代價。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新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新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安排。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各新登記股東向Gench WFOE承諾，除非獲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新登記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而Gench WFOE則獲授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新合約安排類似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新業務合作協議」一段。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足以減輕學校擁有人及新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新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新中國聯屬實體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且彼等各自的成立均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各新登記股東均為擁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及法律能力的自然人；
- (b) 整份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新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予以補救、強制救濟及／或強制新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於待仲裁庭組成期間授出支持仲裁之臨時補救措施，惟根據中國法律，於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

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可獲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c) 於出具其法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民法典關於「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條文；
- (d) 各新合約安排並不違反新中國聯屬實體及Gench WFOE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e) 各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而毋須就各新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履行新合約安排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質押的任何學校擁有人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ii)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新中國聯屬實體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ii)有關新合約安排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f) 新合約安排並不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

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倘高等教育院校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將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並撤銷新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倘高等教育的營運列入負面清單，則新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新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新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且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入負面清單，則新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新合約安排經營新中國聯屬實體，且我們將失去收取新中國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債務。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新合約安排。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之意見

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因此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僅為協助本集團將目前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業務之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設。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新合約安排以將經營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公告「調解爭議方案」一節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則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將與目前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生效的條款大致相同；(ii)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及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若干董事(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亦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新合約安排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權益，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就批准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中國聯屬實體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其控制該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新中國聯屬實體，惟上述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以對新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綜合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新合約安排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新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資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如必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Gench WFOE及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若干執行董事(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亦為新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透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而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1) 分擔虧損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倘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Gench WFOE可(惟並無責任)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

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Gench WFOE有責任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新中國聯屬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Gench WFOE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新中國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告「(1)新業務合作協議」及「(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新中國聯屬實體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Gench 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若干範圍以內。

(2) 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權之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該等股權且中國有關機關裁定收購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巨額的企業所得稅，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新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

(4)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倘新登記股東增加彼等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

(5) 就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新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股權的直接擁有權。倘該等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

法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新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將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6)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Gench WFOE或新中國聯屬實體正逃避其稅務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集團無意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新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協議可否執行，以及本集團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設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時，聯交所已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惟須受合約安排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現有合約安排，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开发售豁免條件下的現有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

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可豁免：(i)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新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新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建橋學院為中國領先民辦大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本集團的內部重組一部分，建橋學院公司將取代建橋學院。

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彼等為建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東。

新登記股東為建橋集團的股東，其中包括同時為本公司董事的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同時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各自擁有本公司約25.47%、7.37%及4.12%股權。

獲委任學校董事為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i)同時為本公司董事的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同時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各自擁有本公司約25.47%、7.37%及4.12%股權；(ii)同時為本公司股東的陳智勇先生，其擁有本公司約3.55%股權。

Gench WFOE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主要向中國聯屬實體或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業務、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

釋義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且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獲委任學校董事」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八位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即批准重大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朱瑞庭先生、俞曉光先生、荊筱槐女士及陳偉女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框架，並(如適用)包括本公告所述該等小量更新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建橋集團、建橋投資、建橋學院及／或建橋學院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意見」	指	中國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現有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現有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
「建橋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一家於200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在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前其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創立新合約安排後其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負面清單」	指 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Gench WFOE與新中國聯屬實體將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新合約安排」	指 (1)新業務合作協議、(2)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4)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新董事權利授權書、(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7)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8)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9)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10)新配偶承諾函、(11)無配偶承諾函，及(12)新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創立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董事權利授權書」	指 獲委任學校董事將簽立的董事權利授權書
「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建橋學院公司及獲委任學校董事將訂立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1)新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Gench WFOE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2)學校擁有人與Gench WFOE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與新登記股東將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	指 新登記股東與建橋集團將簽立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	指	學校擁有人將簽立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	指	新登記股東、學校擁有人與Gench WFOE將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	指	新登記股東、學校擁有人與Gench WFOE將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配偶承諾函」	指	相關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將簽立的承諾函之統稱
「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Gench WFOE與新中國聯屬實體將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新中國聯屬實體」	指	建橋學院公司及學校擁有人的統稱
「新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黃春蘭女士及鄭巨興先生
「無配偶承諾函」	指	黃春蘭女士簽立的承諾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聯屬實體」	指	建橋學院及學校舉辦者的統稱
「中國民法典」	指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總則及其他若干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或 「學校擁有人」	指	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的統稱，即建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